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020 年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第一创业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下公司关联方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8	聘请担保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证券产品的管理人，聘请公司关联方担任其所发行产品的担保人，并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9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10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综合服务费。	

(二)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5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6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方交易，收取交	

		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7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8	基金综合服务及托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综合服务、托管等业务，收取服务报酬。	

(三)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8	聘请担保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证券产品的管理人，聘请公司关联方担任其所发行产品的担保人，并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9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10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方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11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12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综合服务费。	

13	基金综合服务及托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综合服务、托管等业务，收取服务报酬。	
----	-----------	------------------------------	--

三、主要关联方关系说明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72%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江川，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末，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74%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

（三）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2% 的股份，为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持股比例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减至 5% 以下。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

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2,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公司持有其 26.10%的股权。

（五）其他关联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后

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即分别放弃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投票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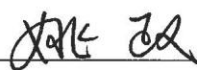
4、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5、保荐机构对第一创业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政



高瑾妮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勇



尹航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